

## 兒少保家庭處遇 公私部門合作

胡婉雯



## 公私協力/合作/夥伴關係

### 政府

具有資源、經費、專業知能、合法性認可、參與政策過程之機制等



### 民間機構

回應地方需求、彈性、創造力等

雙方資源交流結果  
協助政府達成其造福民眾的正當性與合法性的任務，滿足機構實踐社會公益之組織任務 (劉淑瓊, 1997)

## 三縣市公、私部門合作狀況

	新北市	高雄市	花蓮縣
業務內容	家庭維繫 返家追蹤	家庭維繫 家庭重整 返家追蹤	家庭維繫 家庭重整 返家追蹤
共案	○	X	○
共訪	○	○	○
工作特性	民間自主	中低危機個案 轉案	安置期間 三方聯訪

## 台灣世界展望會的合作經驗

挑戰與限制	<b>1. 轉案評估</b> 1) 公部門兒保社工未家訪處遇影響風險評估; 2) 轉介單資料不完整,保護資料系統權限限制; 3) 拒案與協商的可能性?
	<b>2. 服務處遇計畫</b> 1) 跨單位的處遇共識有差異(寄家vs.機構安置之選擇)·對兒少最佳利益的評估不同; 2) 公部門之公權力行使(安全議題、保護令); 3) 主責社工的處遇與介入(權力議題) 4) 不同處遇.行政處理中協調會議與評估會議的運作
	<b>3. 合作關係議題</b> 1) 社工流動率高·兒保處遇經驗待累積; 2) 信任是關鍵·人員異動需磨合期重新建立合作關係 3) 契約與角色功能不明確

## 共同合作與努力

- 一 一致性的分工流程：轉案標準、合作機制。
- 二 共同的專業訓練與工作手冊：一致的處遇觀點與評估基礎等團隊共識。
- 三 提升資訊交換的完整性：轉案時提供足夠的處遇資訊。
- 四 發揮個別專業工作能力：私部門專業自主，公部門為支持後盾。
- 五 非正式聯繫活動：增進彼此了解與信任、維繫公私部門合作關係。
- 六 功能性夥伴關係：建立與維持坦誠的溝通態度。



維繫家庭的完整，保障兒童少年在家庭生活的安全